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紀律處分行動

1. 金融管理專員向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上商銀行」）採取以下紀律處分行動：
 - (a)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¹第 21(2)(a)條，譴責上商銀行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9(3)條，未有設立及維持有效措施以履行持續監察業務關係的責任；
 - (b)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21(2)(b)條，命令上商銀行在金融管理專員將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採取金融管理專員將指明的方式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呈交一份由獨立外聘顧問撰寫的報告，評估上商銀行實施的補救措施是否足以解決有關違反，以及落實措施的成效；及
 - (c)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21(2)(c)條，命令上商銀行繳付 500 萬港元罰款。

違反及事實摘要

2. 是次紀律處分行動是根據金管局的調查結果而作出的。調查發現上商銀行於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間（「有關期間 A」）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及 19(3)條，以及於 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期間（「有關期間 B」）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6(1)條。上商銀行的違反及有關調查結果摘要如下：-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條

- (a) 在有關期間 A，上商銀行根據管理資訊系統的每日及月度報告，識辨異乎尋常或可疑的交易。管理資訊系統就交易監察方面總共發出 24,225 項警示。透過覆核各業務部門批註的管理資訊系統報告，上商

¹於 2018 年 3 月 1 日前，香港法律第 615 章的簡稱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銀行合規部識辨出 394 項管理資訊系統警示（涉及 321 名客戶），以作進一步查詢或調查。考慮到上商銀行交易監察系統的設計及程序已反映不同客戶風險水平、客戶類別及交易類別，而該等警示亦於當時被上商銀行合規部視作較高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而須多加注意及投放更多資源，金管局就該 394 項管理資訊系統警示進行全面覆核。調查發現上商銀行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條(c)段，未有充分審查 40 項管理資訊系統警示（涉及 33 名客戶）中的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並藉書面列明其審查所得，違反比率為 10.3%（即佔 321 名客戶中的 33 名）。

- (b) 就該 33 名客戶而言，雖然當時上商銀行的管理資訊系統報告及其合規部的提問已能識辨出複雜、款額大得異乎尋常或進行模式異乎尋常及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但上商銀行並無充分審查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並藉書面列明審查所得。舉例而言，部分有關交易列明如下：-
- (i) 在一宗個案中，資金經過複雜的安排，涉及多個由同一客戶所持有的個人及公司戶口而最終存入某公司戶口，聲稱作投資之用。當時相關銀行職員未有向該客戶查詢為何以如此複雜方式安排資金調撥，亦無審查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目的和藉書面列明審查所得；
 - (ii) 某個人客戶從某公司對手方收到一筆超過 7,500 萬港元的款項。當時有關業務部門解釋客戶所收到的資金是該對手方為商業用途所提供的貸款。儘管該筆聲稱為貸款的款項數額龐大及屬商務性質，但相關銀行職員未有查詢為何資金存入該客戶的個人戶口，而非其公司戶口。事實上，上商銀行本身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有將「以個人帳戶處理公司之商業交易」列作逃稅的其中一個警號。雖然出現了這個警號，但上商銀行未有就該交易的背景（例如，不透過客戶公司戶口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目的進行妥善審查，亦無藉書面列明審查所得；
 - (iii) 某個人客戶從另一個人收到一張超過 2,000 萬港元的支票。當時相關銀行職員只在內部紀錄中記下該對手方的姓名，並無審查有關交易的背景（例如，客戶與對手方的關係）及目的，亦無藉書面列明審查所得；及
 - (iv) 在 11 宗個案中（即佔該 33 名客戶的三分之一），雖然有關交易在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間進行，但上商銀行待至 2016 年 11 月及 12 月在金管局調查期間再次審視該等個案後，才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可疑交易報告。若上商銀行於當時有進行妥善審查，本可更早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有關個案。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9(3)條

(c) 在有關期間 A，上商銀行亦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9(3)條，未有設立及維持有效措施以履行《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 條所指的責任：-

(i) 上商銀行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條(c)段的違反比率為 10.3%；

(ii) 上商銀行未有設立及維持有效政策及措施，以監察處理管理資訊系統發出的警示，包括妥善記錄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及

(iii) 上商銀行未有監察用於覆核管理資訊系統所發出的警示方面所涉及的時間，導致有關警示的處理嚴重滯後。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6(1)條

(d) 在有關期間 B，上商銀行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6(1)條，即就若干「先前客戶」²而言，當每名相關客戶有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發生時，並無執行《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1)條列明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i) 該交易按照其款額或性質屬異乎尋常或可疑的，或(ii) 該交易不符合上商銀行對該客戶、客戶的業務或風險狀況或客戶的資金來源的認知。

(e) 其中一名「先前客戶」早於 2012 年 5 月已進行有關交易，但上商銀行當時未有識辨該等交易為異乎尋常、可疑或不符合其對該客戶的認知，並且未有因而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部分有關交易顯示該客戶的個人戶口可能用作暫時存放款項，而該情況被聯合財富情報組織辨為最常見涉及洗黑錢活動的可疑交易指標之一。在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部分有關交易被上商銀行管理資訊系統的每日及月度報告識辨出來，然而，相關銀行職員在處理有關警示時接受了預設答案（例如，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資金調撥）而不作進一步查詢，或完全接受該「先前客戶」的表述，即使有關解釋令人難以置信或不符合上商銀行對該「先前客戶」的認知。

(f) 至於其他有關的「先前客戶」，上商銀行是在金管局展開調查後透過本身的覆核而識辨有關交易，當中或顯示有關「先前客戶」的戶口可能供暫作存放款項之用，或聲稱是友人還債，但當時上商銀行並無妥善查詢或核實。

總結

²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的定義，就金融機構而言，「先前客戶」指在《打擊洗錢條例》生效日期(即 2012 年 4 月 1 日)前已與該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

3. 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所有證據及上商銀行的陳述後，裁定上商銀行於有關期間 A 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及 19(3)條，以及於有關期間 B 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6(1)條。
4. 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首段所載的紀律處分行動時，已顧及《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³ 及考慮此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需要向業界傳遞明確的阻嚇訊息，表明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內部管控及措施的重要性；
 - (b) 上商銀行已採取，以及將會採取，廣泛的補救措施，以加強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及管控措施；及
 - (c) 上商銀行過往無遭受紀律處分的紀錄，並在調查期間表現合作。

- 完 -

³ 該指引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23(1)條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由金管局發出，當中載明若有《打擊洗錢條例》第 5(11) 條所界定的指明的條文的違反，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是否施加罰款及所罰金額時會考慮的因素(如適用)。該指引的修訂版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布。